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志

被　　告　金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金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9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原告應負擔100分之76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被告應負擔100分之24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1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其中100分之76即2,326元【計算式：3,060元×76%=2,3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原告負擔，餘100分之24即734元【計算式：3,060元×24%=734元】應由被告負擔。末查，原告已繳納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02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306元【計算式：2,326元－1,020元＝1,306元】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306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34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